

，由各有關勤務單位日夜加強執行，由於日本與匪建交，基於國際慣例，本局須加強留華日僑學校等之保護。

三、涉外案件處理：

(一) 派外事警力十六名，配合中美憲警實施二十四小時巡邏勤務，防範及處理涉外案件。

(二) 本年四至九月份計發生涉外案件七二件，均依法妥善處理，未結案者，繼續處理中。

捌、保安工作

一、舉辦防空演習：本局為減少空襲時生命財產之損失，一年一度配合有關軍事機關舉辦防空演習，本年五月九日舉行「泰獄七號」演習一次，計動員軍憲警及民防義警人員三二〇〇人，在無預警之狀況下實施全市人車疏散避難，效果良好。

二、自衛槍枝管理：為防止治安事件發生，消弭犯罪於無形，對於自衛槍枝均依規定管理，並辦理征借○、二二口徑以上來復線之甲種槍枝，本年八月份計征借自衛槍二一七枝，九月份並舉辦槍枝總檢查一次。

結論

以上所述，為本局部份重要工作，謹扼要報告，請各位議員先生賜予指正，其餘如動員召集、協助辦理經濟金融措施、保防工作、各種臨時派遣勤務以及一般行政管理等尚多，不克一一列舉，報告完畢，敬請指教，並祝健康！

臺北市政府環境清潔處工作報告

——六十一 年四月至十月止——

議長、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先生：

謹將本處自(61)年四月至十月份執行環境清潔重要工作報告如次：

一、空氣防汚

(一) 七個月來 (61)(4) — (61)(10) 連續測定分析，本市仍為輕度粒狀（落塵）污染有毒氣體在安全範圍之內，測定資料如下：

落塵量：平均值為每月每平方公里約一五・五二公噸。

三氧化硫量：每天在一〇〇平方公分被露面與過氧化鉛

之三氧化硫量為〇・九六一毫克。

煤塵量：平均濃度為一・三〇 $\frac{\text{COHS}}{1,000\text{ft}}$ 。

浮游塵量：(廿四小時快速吸塵) 平均濃度為一七九・

四 $\mu\text{g}/\text{mm}^3$

二氧化硫量：平均濃度為〇・〇三一五 PPM。

一氧化碳量：平均濃度為八・七三一九・五四 PPM。

二氧化氮量：(61)(4) — (61)(10) 平均濃度為〇・〇一一克 PPM。

高氧化物量：(61)(4) — (61)(10) 平均濃度為〇・〇五四 PPM。

(二) 各工廠、餐旅館、商住戶等，改用生煤以外其他燃料而管理不善致冒放黑煙者，經於先後派員輔導改善或由衛生警察取締計：工廠二八九家（次），餐旅館二四家（次）。

(三) 機關學校四二家（次），其他四二家（次），糾紛案件一二三件，取締冒放濃煙八三七家（次），郊區燃用生煤者八一家（次）。

二、水源防污

(一) 在新店溪水廠取水口設置水質監視站，已於本[61]年四月間開始自動連續測定水質，加強稽核河川污染情形。

(二) 檢查輔導廠礦廢水排放情形十一件，處理糾紛案件七件，檢驗廠礦廢水六八件，取驗河水六三八件。

(三) 臺北自來水廠近月來連續檢驗新店溪渾水站水質，其平均數：

1. 生化需氧量為百萬分之一・五標準偏差〇・三一，較五十九年百萬分之一・七尤佳。
2. 溶氧量為百萬分之六一九之間，飽和率百分之七〇一八五，證明新店溪水質受工業廢水污染並不嚴重。

(三) 自本[61]年九月份起會同有關單位輔導基隆河沿岸廠礦改善廢水處理設備。

三、環境消毒

(一) 訂定六十一年度夏季環境全面消毒計劃，自六月底開始舉行，施噴殺蟲劑及消毒地區力求普遍，蚊蠅有顯著之減少。

(二) 自本[61]年四月至十月止，消毒及施噴殺蟲劑面積逾二六

、〇四五、五〇五平方公尺。

(三) 為配合夏令衛生防治傳染疾病，對全市舊（出糞）式廁所普遍舉行澈底消毒，共計六三、七二七座（次）。

四、水肥清運配銷與公廁管理

(一) 六十一年四至十月份水肥清運量計一六五、八五〇公噸，水肥配銷收入共五四一、八五六元。

(二) 六十一年四至十月份整建市區公共廁所、軍眷村公廁、以及私建公用廁所計一九七座，均能適應需要。

五、取締違章飼養家畜家禽

六十一年四至十月份經勸導取締達成自行處理或放棄飼養者，計家畜六八二頭，家禽一一、三六一隻，除禁止區嚴予查察絕對取締外，限制區依法繼續執行。

六、捕殺野犬

六十一年四至十月份捕殺市區野犬，依照所訂作業規定，交由執行單位，按照預定日程，巡迴各區街巷尋捕，計獲一、二二一頭，市區內到處野犬便溺流竄現象顯已減少。

七、垃圾處理街道清潔維護

(一) 繼續推行髒亂地區環境清潔，六十一年預定整理之重點面展開工作，髒亂部份預定十月底全部完成。

(二) 颱風季節前清理全市大排水溝工程，為減少颱風期間市內積水，經於六十一年五月間全面清理市區幹支線大排水溝，共歷四十五個工作天完成，共計清理水溝一七九條，一二四、二七九公尺，清出溝泥一二、一八五公噸

，對於市內積水情形，已顯有成效。

(三) 加強垃圾場改善工作：內湖垃圾場已使用二年餘，因限於設備尚未做到合於標準之衛生掩埋法，本處為求澈底改進，已訂定計劃購置必要之機具，實施掩土法，預定六十二年三月底可以完成，在機械未購到前，現正利用建築廢土予以掩蓋，同時每天噴洒脫臭劑及殺蟲劑，目前狀況較前確有改進。

(四) 本市騎樓人行道及偏僻巷弄內環境清潔，僅靠本處有限之人力，確無法全面顧及，須賴市民通力合作，致力維護。數年來本處雖一再發動宣傳，呼籲市民合作，勸導實施，及於本年實施之「實踐國民生活須知運動」中，加強勸導，迄仍未收普遍維護之效果，必須進一步之推行辦理，以養成市民維護清潔之勤勞美德，經擬訂「臺北市政府推行騎樓人行道及巷弄道路清潔維護實施計劃」一種，提市府首長會報通過以命令頒發實施，目前正在依計劃推動執行。

八、結論
空氣污染問題甚受各方所重視，目前臺北市空氣污染情形為中等程度之粒狀物質污染，尚無有毒氣體污染之發生，惟在工商業不斷發展，人口繼續大量向都市集中及交通流量頻增不已之趨勢下，本市已存及可能形成空氣污染之間題接踵而至，現本處已就治標治本兩方面研擬消除空氣污染近遠程計劃逐步實施，為着市民健康，本身職責，自當不斷努力以適應狀況，尚請時予指導，俾資遵循，報告完畢，敬祝

健康愉快

臺北市政府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

——六十一年四月至六十一年九月份——

壹、前言

議長、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先生：

時局的演變，對民防工作的要求益形重要，因而加強民防以確保民命財產安全，應視為當務之急，以是無論政府與民眾，均應有深切體認，通力合作，才能達成全民防衛，減少戰爭損害，端賴於有備無患。

本部掌理本市民防業務，對民防建設，積極籌劃與推展，努力不懈，冀宏實效，茲將本部近半年來，對民防組訓、防護、宣傳、及防情管制等工作績效，摘要報告如次：

貳、重要工作績效

一、民防組訓：

(一) 本部幹部隊團員基本訓練，自六十一年八月三日起至本年四月底止，全部實施完成，總計實到訓四三、三九〇人，到訓率平均九三、四%。

(二) 本市六十一年度軍民聯合演習定名「泰獄七號演習」，於五月九日十二時卅分，以突然發佈緊急報方式舉行，計動員軍憲警民防三九、六九二人，車輛一五二輛，演習情況大致良好。